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新加坡托兒業務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

買賣協議

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Jenny Ong Si Ying (佔 57.5% 股權)、Lee Eng Sin (佔 2.5% 股權) 及 Lam Cher Yeun (Lin Zheyun) (佔 40% 股權)，均為新加坡市民。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蓁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小瑩博士、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登載。